

邹平子沐商贸有限公司
年储存 2 万吨煤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邹平子沐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邹平子沐商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邹平子沐商贸有限公司

电话：13406151858

邮编：256200

地址：邹平市魏桥镇创业大道邹平泽瑞纸业有限公司东 200 米

技术咨询单位：邹平信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邦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世纪路与张柳路交叉口西 300 米路北院内西办公楼二层（261061）

电 话：0533-6143061

邮 编：25500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储存 2 万吨煤炭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邹平子沐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魏桥镇创业大道邹平泽瑞纸业有限公司东 20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煤炭				
设计生产能力	年储存 2 万吨煤炭				
实际生产能力	年储存 2 万吨煤炭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顺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邹平子沐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邹平子沐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2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0.62%
实际总概算	325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0.62%
验收检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修订）；</p> <p>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第 9 号）；</p> <p>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检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p> <p>10 鲁环发[2013]4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1）；</p> <p>11 鲁环评函[2013]138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2013.3）；</p> <p>12 《邹平子沐商贸有限公司年储存 2 万吨煤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邹平子沐商贸有限公司年储存 2 万吨煤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p>(2020.09)；</p> <p>13《邹平子沐商贸有限公司年储存 2 万吨煤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邹审批环评[2020]407 号文，2020 年 10 月 21 日）。</p>
<p>验收检测评价标准、限值</p>	<p>1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p> <p>2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07.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2013.06.08 修改）。</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环保及生产需要，邹平子沐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是一家煤炭储运企业，经营范围为销售：电煤、建筑材料。现邹平子沐商贸有限公司拟投资 325 万元建设年储存 2 万吨煤炭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魏桥镇创业大道邹平泽瑞纸业有限公司东 200 米，公司租用闲置土地，占地约 8.25 亩，总投资 3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职工人数 8 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制。

项目为整体报批，本项目建设 1 条煤炭生产线，投产后达到年储存 2 万吨煤炭。原材料主要为煤炭等，设计产能为年产煤炭 2 万吨，配套化粪池，废气治理措施等环保工程。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储煤仓库	1 座，新建，钢结构，1F，建筑面积 1000m ³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新建，砖结构，1F，建筑面积 40m ³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厂区自备水井
	排水系统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厂区雨水排水管沟系统中，然后顺地势将雨水排至厂区外较低处自然散排，车辆清洗废水进沉淀池（2m ³ ）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环卫外运。
	供电系统	依托当地国家供电网
	消防设施	灭火器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煤炭封闭储存、毡布覆盖，定期洒水抑尘。设置洗车平台，四侧设置实体围墙
	废水处理	项目生产无废水产生；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厂区雨水排水管沟系统中，然后顺地势将雨水排至厂区外较低处自然散排，车辆清洗废水进沉淀池（2m ³ ）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环卫外运。
	噪声处理	隔声、减震等设施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化粪池防渗	生活污水、粪便收集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储运量(t/a)	平均转运量 (t/d)
1	煤 炭	20000	67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地 磅	/	台	1
2	洗车平台	/	套	1
3	铲 车	/	辆	2

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来源
1	煤 炭	20000	吨	外购
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水	803m ³ /a	厂区自备水井	
2	电	6000kWh	当地供电公司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自备水井，主要为堆场洒水、装卸洒水、洗车用水及职工的生活用水。

①堆场洒水：项目储煤仓煤堆日常需定期洒水降尘。堆场洒水依托沉淀池沉淀后，全部蒸发损耗。

②装卸洒水：项目装卸时需洒水降尘，依托新鲜水，全部蒸发损耗。

③洗车用水：厂区设置洗车台，用于进出车辆的清洗。设置有沉淀水池，清洗水沉淀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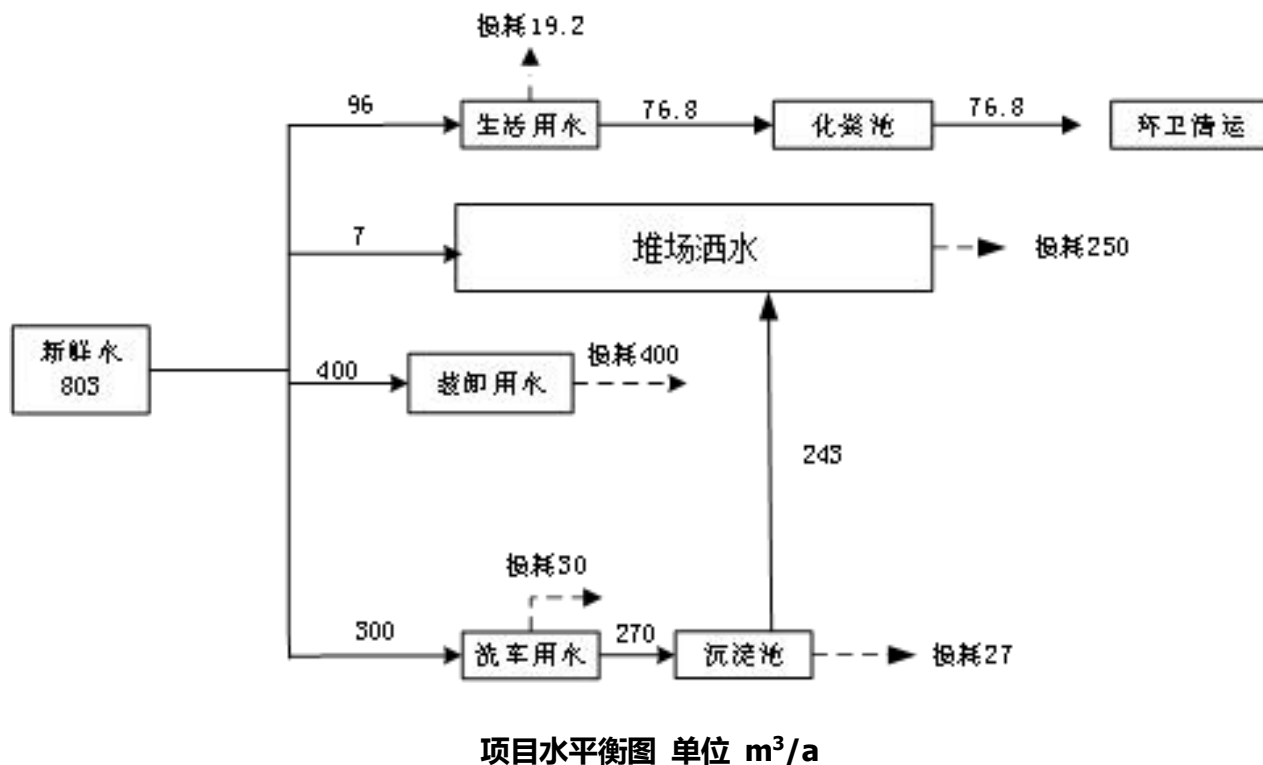
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煤堆洒水降尘。

④本项目职工定员 8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澡堂、职工宿舍。

(2) 排水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厂区雨水排水管沟系统中，然后顺地势将雨水排至厂区外较低处自然散排；项目堆场洒水、装卸用水全部损耗。洗车废水进沉淀池沉淀，损耗水量约占 10%，剩余水量用于堆场洒水降尘。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采用室外化粪池，厕所底部做严密防渗措施，雨季其上覆盖，以避免外溢对周围地下水、地表水造成不良的影响，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表三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矸预制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为电煤储运项目，电煤由运输车辆运进厂区，然后将电煤卸入全封闭储煤仓库，定期洒水抑尘，煤堆加盖毡布；卸车前向煤堆洒水，减少颗粒物的产生与排放，接到订单后，用铲车将电煤装入运输车辆内，装车前同样对煤堆洒水，来减少颗粒物的产生量与排放量。电煤由厂区运出。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整体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2 万吨煤炭项目。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重大变更清单，无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废水：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自备水井，主要为堆场洒水、装卸洒水、洗车用水及职工的生活用水。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厂区雨水排水管沟系统中，然后顺地势将雨水排至厂区外较低处自然散排；项目堆场洒水、装卸用水全部损耗。洗车废水进沉淀池沉淀，用于堆场洒水降尘。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采用室外化粪池，厕所底部做严密防渗措施，雨季其上覆盖，以避免外溢对周围地下水、地表水造成不良的影响，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来自项目厂区地面和化粪池的渗漏，如厂区地面防渗措施不当，会造成淋溶水直接下渗；或者厂区化粪池防渗不当，会影响厂址周围地区浅层地下水；本项目进一步完善煤场排水系统，设置沉淀池，清洗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并对储煤仓库、道路、洗车平台地面底部做了 10 厘米防水处理，已进行硬化处理；化粪池已采取严格的底面硬化防渗措施，在严格落实上述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煤炭储存、装卸产生的颗粒物、车辆运行道路扬尘及运输车辆的汽车尾气，均以无组织形式逸散，汽车尾气经空气扩散、距离衰减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封闭仓库储存、定时向堆料洒水降尘、设置洗车平台等措施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设备运行、各种车辆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机动车采取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行驶，并经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后，厂界位置噪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沉淀池煤泥。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

沉淀池煤泥：定期清掏后外售。

固废暂存处作硬化防渗处理，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对周边环境影
响很小。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配备了灭火器、消
防水带等消防设备；并对厂区地面进行了硬化、防渗。

环保投资核查

本项目环保投资核查表 3-2 所示。

表 3-2 环保投资核查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建设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1	噪声	隔声、减震等措施	0.3
2	废水	化粪池收集后环卫清运	/
3	废气	储煤仓库封闭，堆料洒水降尘、加盖毡布，四侧设置实体围墙	1.5
		运输车辆车厢覆盖毡布措施、厂区内设置洗车平台	
4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池	0.2
总计			2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该工程认真执行了环评制度，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资料齐全，严格执行了“三
同时”制度。

环保机构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邹平子沐商贸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环保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
管理规定。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制度等）均由办公室按规
定进行分类、合订、编号、存档、保管。另外，企业成立了由总经理为总指挥的环境事件应急救
援领导小组，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备案（备案登
记号：371626-2020-403-L）。

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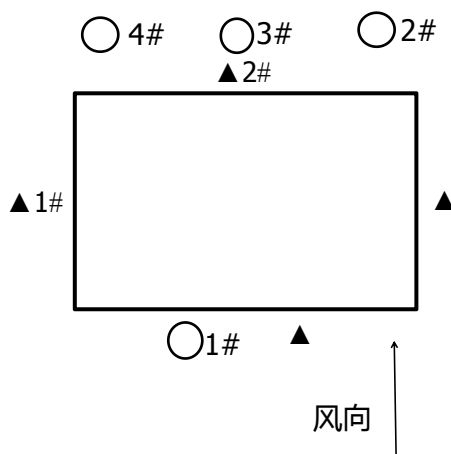


图 3-1 检测点位布点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项目概况**

邹平子沐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是一家煤炭储运企业，经营范围为销售：电煤、建筑材料。现邹平子沐商贸有限公司拟投资 325 万元建设年储存 2 万吨煤炭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魏桥镇创业大道邹平泽瑞纸业有限公司东 200 米，公司租用闲置土地，占地约 8.25 亩，总投资 3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职工人数 8 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制。

二、建设项目符合性分析结论**(1) 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规定，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②“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经分析，该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和《邹平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备案负面清单》要求。

(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魏桥镇创业大道邹平泽瑞纸业有限公司东 200 米，公司租用闲置土地，根据魏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用地证明和规划图，本项目用地符合邹平市魏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总体规划（用地证明见附件，规划图见附图 5）。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

(3)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魏桥镇创业大道邹平泽瑞纸业有限公司东 200 米，公司租用闲置土地，根据租赁协议，土地性质可以用作储煤场用地，项目东邻金桥煤业，西临空地，南邻天地缘电厂，北邻创业大道。项目所在地水、电、道路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以满足本项目建设与运营需要；项目周围没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

名胜区、自然历史遗迹等。因此，项目选址是合理的。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1）。

三、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大气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3）地表水质量现状

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河流为小清河，评价河段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4）地下水水质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要求。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煤炭储存、装卸产生的颗粒物、车辆运行道路扬尘及运输车辆的汽车尾气，均以无组织形式逸散，汽车尾气经空气扩散、距离衰减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封闭仓库储存、定时向堆料洒水降尘、设置洗车平台等措施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企业在厂区设置一座 2m³ 的沉淀池，将厂区地面硬化，清洗废水汇集到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堆场洒水降尘，不外排。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地下水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使地下水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特征发生了变化，因而限制或妨碍它在各方面的正常使用。堆场地面和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避免污染物进入土壤，下渗从而引起地下水的污染。在严格落实上述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三)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沉淀池煤泥。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沉淀池煤泥收集后外卖。固废暂存处作硬化防渗处理，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四)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设备运行、各种车辆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机动车采取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行驶，并经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后，厂界位置噪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五)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事故的影响范围在厂区经采取一系列的防范措施和制定应急预案后，可有效降低事故概率和事故情况下的影响程度。

(六) 项目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魏桥镇创业大道邹平泽瑞纸业有限公司东 200 米，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规划和发展政策，对当地的城市建设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也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七) 防护距离

通过计算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设定符合要求。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八)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环保问题、资源问题和可持续发展问题日益成为制约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和人们认识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环境保护的认识不断增强。拟建项目采用环保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实际需要，也具有良好的社会及环境效益。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经过社会风险评估，本项目社会风险较低。

(九)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

(2014) 197 号)，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SO₂、NO_x。该项目运营后不产生总量控制内的 SO₂、NO_x 废气污染物，废水不外排，因此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十) 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按照环保部新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该项目建设竣工后，应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具体实施措施为：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该项目应在正常生产初期申请环保部门进行“三同时”验收，具体实施措施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投资金额 (万元)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储存、装卸工序颗粒物	煤炭封闭储存，罩毡布，定期洒水，定期洒水降尘、四侧设置实体围墙	15	1.0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汽车扬尘	运输车辆车厢采取封闭措施，设置洗车平台			
	汽车尾气	空气扩散、距离衰减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收集后环卫清运	/	不外排	/
	清洗废水	SS、物料等	/	汇集到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堆场洒水降尘，	

邹平子沐商贸有限公司年储存 2 万吨煤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基础减震设施等	0.3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2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沉淀池煤泥	外售			
绿化	/		/	/	
合计		环保投资 2 万元			
建设时间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项目对附近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建立健全公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控制污染产生的监管程序,使公司每位员工都能积极参与环境监督和管理;
- 2、通过定期环境知识培训,自觉提高员工环境素质,维护公司合法守法生产和排污形象;
- 3、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和维修监督工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的档案,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不用环保设施的现象发生;
- 4、尽可能在运输道路两侧进行种植树木。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意见,落实各

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该项目废气主要是煤炭储存、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车辆运行扬尘，车辆尾气。项目煤炭须在封闭车间内储存，储存过程须加盖毡布，四周设置实体围墙，定期洒水降尘；加强储煤仓库硬化和清洁，加强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保持场地内及周边整洁；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厂区设置洗车平台，须对运输车辆及时清洗，车厢须采取封闭覆盖措施；增加厂区周围绿化。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 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洗废水须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堆场洒水降尘；均不得外排。项目雨污分流。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对厂区相关区域采取硬化、防渗措施，避免污染物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

4.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铲车、运输车辆、人工作业等产生的噪声。项目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设备维护，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厂界噪声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及沉淀池煤泥。沉淀池煤泥须定期清掏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均不得外排。

6.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对突发性事件或事故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 要建立专职的环境卫生和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及环境的管理。

8. 项目单位须依法依规办理排污登记或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要求的排放标准，同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表五

检验项目及标准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依据及名称		检出限
	1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mg/m ³
	2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检验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SDBJ-YQ-248	
	JF-2031D 型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D 型	SDBJ-YQ-244	
	JF-2031D 型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D 型	SDBJ-YQ-245	
	JF-2031D 型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D 型	SDBJ-YQ-246	
	JF-2031D 型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D 型	SDBJ-YQ-247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B	SDBJ-YQ-003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SDBJ-YQ-249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表六

污染物排放验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2、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类	60	50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07.01实施)。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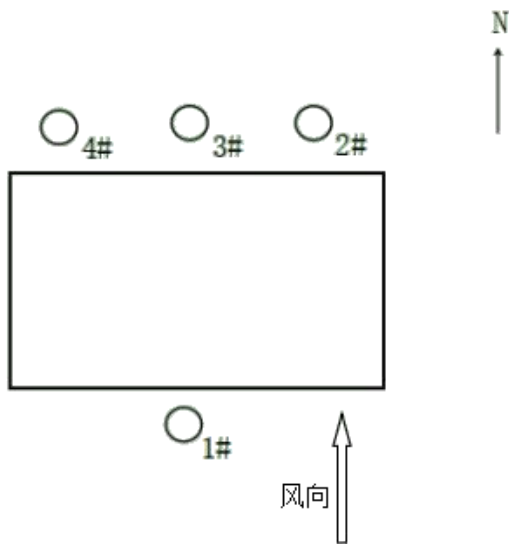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负荷 (%)
2022.07.11	煤 炭	66.67 吨/天	54.67 吨/天	82
2022.07.13	煤 炭	66.67 吨/天	53.34 吨/天	80

由上表分析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 $>75\%$ ，生产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验收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现状监测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KPa)
2022.07.11	08:40	29.4	S	1.5	2	0	100.2
	09:43	30.2	S	1.5	2	0	100.1
	10:44	30.9	S	1.4	2	0	99.9
2022.07.13	08:18	27.4	S	1.4	1	0	100.3
	09:20	28.1	S	1.4	1	0	100.1
	10:23	29.2	S	1.4	1	0	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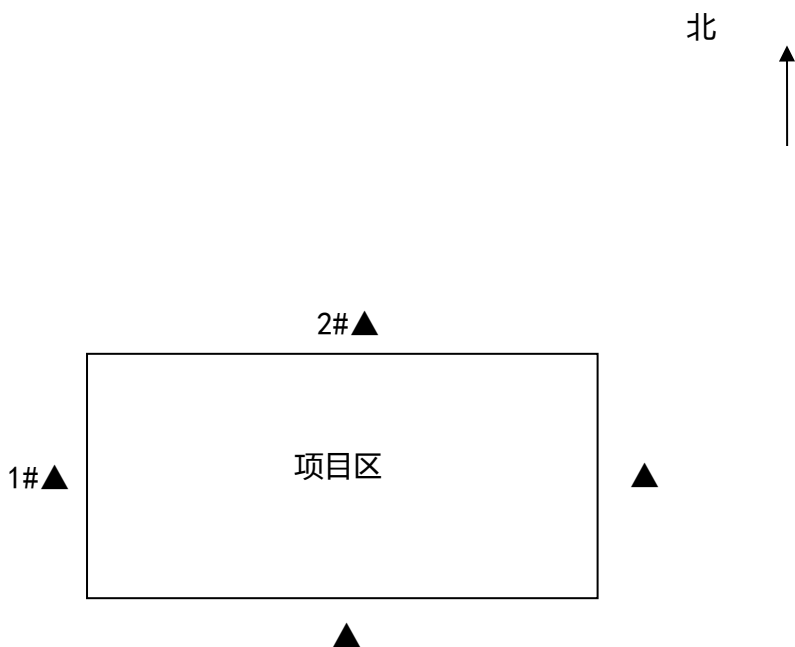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 (mg/m ³)
2022.07.11	颗粒物	2022070815HQ001	1#上风向	0.333
		2022070815HQ002	1#上风向	0.300
		2022070815HQ003	1#上风向	0.316
		2022070815HQ004	2#下风向	0.416
		2022070815HQ005	2#下风向	0.366
		2022070815HQ006	2#下风向	0.383
		2022070815HQ007	3#下风向	0.465
		2022070815HQ008	3#下风向	0.432
		2022070815HQ009	3#下风向	0.416
		2022070815HQ010	4#下风向	0.399
		2022070815HQ011	4#下风向	0.383
		2022070815HQ012	4#下风向	0.366
备注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 (mg/m ³)
2022.07.13	颗粒物	2022070815HQ013	1#上风向	0.333
		2022070815HQ014	1#上风向	0.316
		2022070815HQ015	1#上风向	0.299
		2022070815HQ016	2#下风向	0.449
		2022070815HQ017	2#下风向	0.399
		2022070815HQ018	2#下风向	0.433
		2022070815HQ019	3#下风向	0.416
		2022070815HQ020	3#下风向	0.349
		2022070815HQ021	3#下风向	0.466
		2022070815HQ022	4#下风向	0.366
		2022070815HQ023	4#下风向	0.449
		2022070815HQ024	4#下风向	0.416
备注	/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2022.07.11	噪声 Leq dB (A)	1#项目区西边界	09:57	昼间	59.7
		2#项目区北边界	10:10	昼间	59.6
		1#项目区西边界	10:57	昼间	53.8
		2#项目区北边界	11:10	昼间	57.8
		备注	东、南方向不具备检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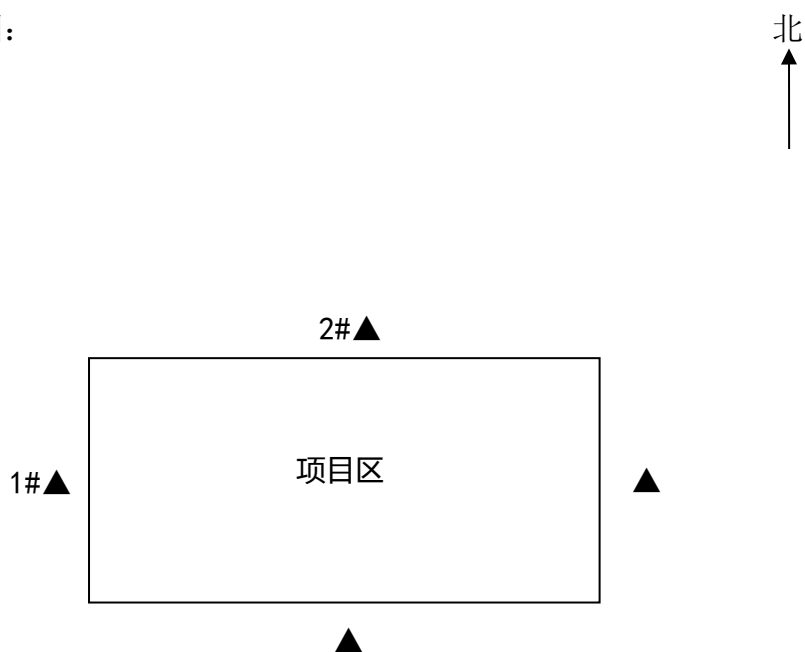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2022.07.13	噪声 Leq dB (A)	1#项目区西边界	08:47	昼间	54.7
		2#项目区北边界	08:59	昼间	54.0
		1#项目区西边界	09:29	昼间	58.5
		2#项目区北边界	09:42	昼间	56.1
		备注	东、南方向不具备检测条件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值为 $0.465\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1.0\text{mg}/\text{m}^3$)。

2、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论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厂区东、南、西、北厂界监测点位的昼间最大值为 59.7dB (A),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在标准范围之内,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建议

- 1、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法规,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
- 2、项目投产运营后,积极实施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促进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 3、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实施清洁生产,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防治措施,对产生污染的环节加强治理和管理,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造成污染或引发污染纠纷。

总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该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种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有关环保措施基本落实,主要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相关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邹平子沐商贸有限公司年储存2万吨煤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储存2万吨煤炭项目				建设地点	邹平市魏桥镇创业大道邹平泽瑞纸业有限公司东200米						
	行业类别	C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万吨煤炭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09		实际生产能力	2万吨煤炭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01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0.62%			
	环评审批部门	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邹审批环评【2020】407号		批准时间	2020.10.2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自主验收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2022.0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邦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0.6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废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设单位	邹平子沐商贸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56200		联系电话	13406151858		环评单位	山东顺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邹平子沐商贸有限公司年储存 2 万吨煤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氨 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 (11)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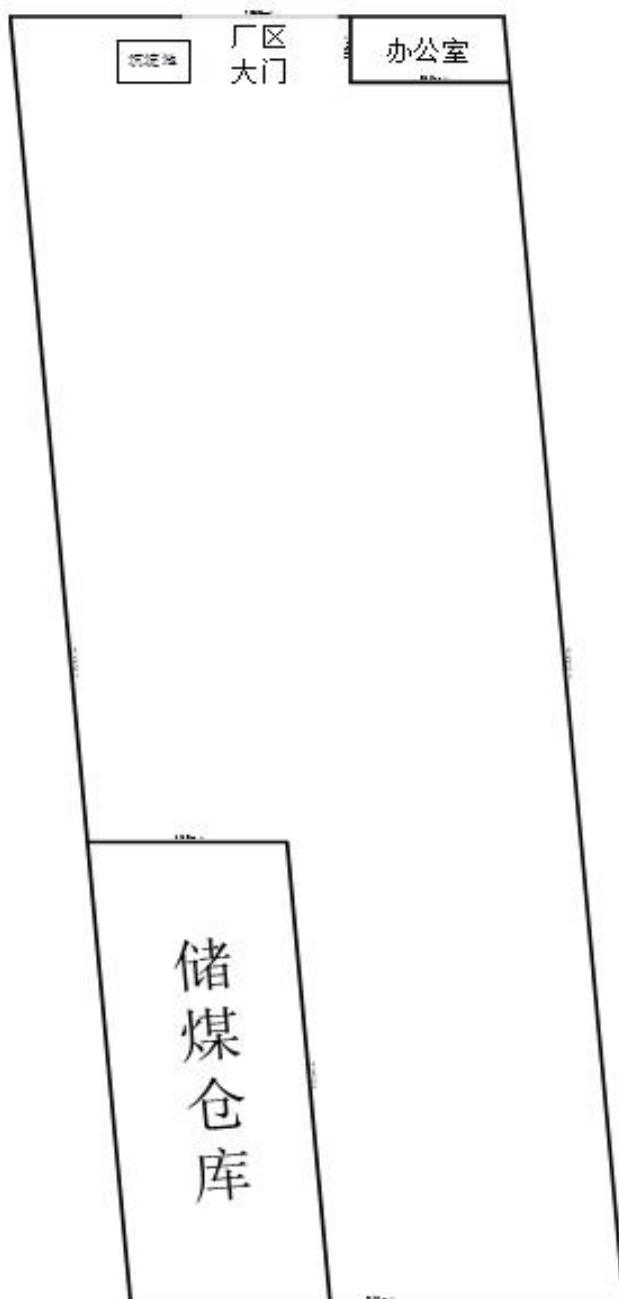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表中《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这一半不需填，项目结束后我们填。



项目地理位置图



厂区平面布置图（比例尺：1:740）

附图：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MA3QQAKTX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名称 邹平子沐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14日至 年 月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魏桥镇创业大道邹平泽瑞 纸业有限公司东200米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姜波		经营范围 销售：电煤、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邹审批环评（2020）407号

邹平子沐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对年储存2万吨煤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申请》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邹平市魏桥镇创业大道邹平泽瑞纸业有限公司东200米，总投资3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5500m²，建设规模：年储存2万吨煤炭。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今后管理中应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意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该项目废气主要是煤炭储存、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车辆运行扬尘，车辆尾气。项目煤炭须在封闭车间内储存，储存过程须加盖毡布，四周设置实体围墙，定期洒水降尘；加强储煤仓库硬化和清洁，加强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保持场地内及周边整洁干净；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厂区设置洗车平台，须对运输车辆及时清洗，车厢须采取封闭覆盖措施；增加厂区周围绿化。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洗废水须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堆场洒水降尘；均不得外排。项目须雨污分流，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对厂区相关区域采取硬化、防渗措施，避免污染物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
4、该项目噪声主要是铲车、运输车辆、人工作业等产生的噪声。项目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设备维护，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厂界噪声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及沉淀池煤泥。沉淀池煤泥须定期清掏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均不得外排。
6、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突发事件或事故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要建立专职的环境卫生和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及环境的管理。
8、项目单位须依法依规办理排污登记或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要求的排放标准，同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项目涉及的经济综合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住建、水利、社会稳定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邹平市人民政府审批服务局
2020年10月29日

附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邹平子沐商贸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1626MA3QQAKTXU
法定代表人	姜波		联系电话	13406151858
联系人	孟凡虎		联系电话	15854375388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 址	经度 117° 29' 24.40" 北纬: 37° 0' 48.78" 邹平市魏桥镇创业大道邹平泽瑞纸业有限公司东 200 米			
预案名称	邹平子沐商贸有限公司年储存2万吨煤炭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签署了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孟凡虎		报送时间	2020 年 11 月 2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371626-2020-403-L			
报送单位	邹平子沐商贸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赵芳芳		经办人	孙海杰

备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图：排污许可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626MA3QQAKTXU001W

排污单位名称：邹平子沐商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魏桥镇创业大道
邹平泽瑞纸业有限公司东20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QQAKTX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11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11日至2027年07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邹平子沐商贸有限公司			
省份 (2)	山东省	地市 (3)	滨州市	区县 (4)	邹平县
注册地址 (5)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魏桥镇创业大道邹平泽瑞纸业有限公司东 200 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魏桥镇创业大道邹平泽瑞纸业有限公司东 200 米			
行业类别 (7)		其他仓储业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7°29'2.18"	中心纬度 (9)		37° 0'47.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71626MA3QQAKTXU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姜波	联系方式		1340615185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煤炭储存	煤炭	20000	t/a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采取封闭仓库储存、定时向堆料洒水降尘、设置洗车平台等措施	/			0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职工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沉淀池煤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收集后外卖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收集后外卖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

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山东邦洁（检）字[2022]070815



2022070815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邹平子沐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7-18

山东邦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山东邦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共 5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邹平子沐商贸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11、13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11~16 日	
联系人	姜波	联系电话	13406151858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			
样品状态	样品容器密封完好、无破损，样品无污染、无泄漏			
检验项目及标准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依据及名称	检出限
	1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mg/m ³
	2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检验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SDBJ-YQ-248	
	JF-2031D 型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D 型	SDBJ-YQ-244	
	JF-2031D 型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D 型	SDBJ-YQ-245	
	JF-2031D 型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D 型	SDBJ-YQ-246	
	JF-2031D 型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D 型	SDBJ-YQ-247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B	SDBJ-YQ-003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SDBJ-YQ-249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评价依据	—			
评价结论	不做判定。			
备注	—			
编制人:	姜波	审核人:	姜波	授权签字人: 姜波



(检测报告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2 年 7 月 18 日

山东邦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共 5 页 第 2 页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现状监测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KPa)
2022.07.11	08:40	29.4	S	1.5	2	0	100.2
	09:43	30.2	S	1.5	2	0	100.1
	10:44	30.9	S	1.4	2	0	99.9
2022.07.13	08:18	27.4	S	1.4	1	0	100.3
	09:20	28.1	S	1.4	1	0	100.1
	10:23	29.2	S	1.4	1	0	99.9

一
号
检
测

山东邦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共 5 页 第 3 页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 (mg/m ³)
2022.07.11	颗粒物	2022070815HQ001	1#上风向	0.333
		2022070815HQ002	1#上风向	0.300
		2022070815HQ003	1#上风向	0.316
		2022070815HQ004	2#下风向	0.416
		2022070815HQ005	2#下风向	0.366
		2022070815HQ006	2#下风向	0.383
		2022070815HQ007	3#下风向	0.465
		2022070815HQ008	3#下风向	0.432
		2022070815HQ009	3#下风向	0.416
		2022070815HQ010	4#下风向	0.399
		2022070815HQ011	4#下风向	0.383
		2022070815HQ012	4#下风向	0.366
备注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 (mg/m ³)
2022.07.13	颗粒物	2022070815HQ013	1#上风向	0.333
		2022070815HQ014	1#上风向	0.316
		2022070815HQ015	1#上风向	0.299
		2022070815HQ016	2#下风向	0.449
		2022070815HQ017	2#下风向	0.399
		2022070815HQ018	2#下风向	0.433
		2022070815HQ019	3#下风向	0.416
		2022070815HQ020	3#下风向	0.349
		2022070815HQ021	3#下风向	0.466
		2022070815HQ022	4#下风向	0.366
		2022070815HQ023	4#下风向	0.449
		2022070815HQ024	4#下风向	0.416
备注	/			

一
转
一

山东邦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共 5 页 第 4 页

3、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2022.07.11	噪声 Leq dB (A)	1#项目区西边界	09:57	昼间	59.7
		2#项目区北边界	10:10	昼间	59.6
		1#项目区西边界	10:57	昼间	53.8
		2#项目区北边界	11:10	昼间	57.8
		备注	东、南方向不具备检测条件		

检测点位示意图: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layout of the project area (项目区) and the locations of noise measurement points. A rectangular box represents the project area. Point 1# is located at the western boundary, and Point 2# is located at the northern boundary. A north arrow is positioned in the upper right corner of the diagram.

山东邦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共 5 页 第 5 页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2022.07.13	噪声 Leq dB (A)	1#项目区西边界	08:47	昼间	54.7
		2#项目区北边界	08:59	昼间	54.0
		1#项目区西边界	09:29	昼间	58.5
		2#项目区北边界	09:42	昼间	56.1
		备注	东、南方向不具备检测条件		

检测点位示意图：

/ 检测专用章

*** 报 告 结 束 ***

检测报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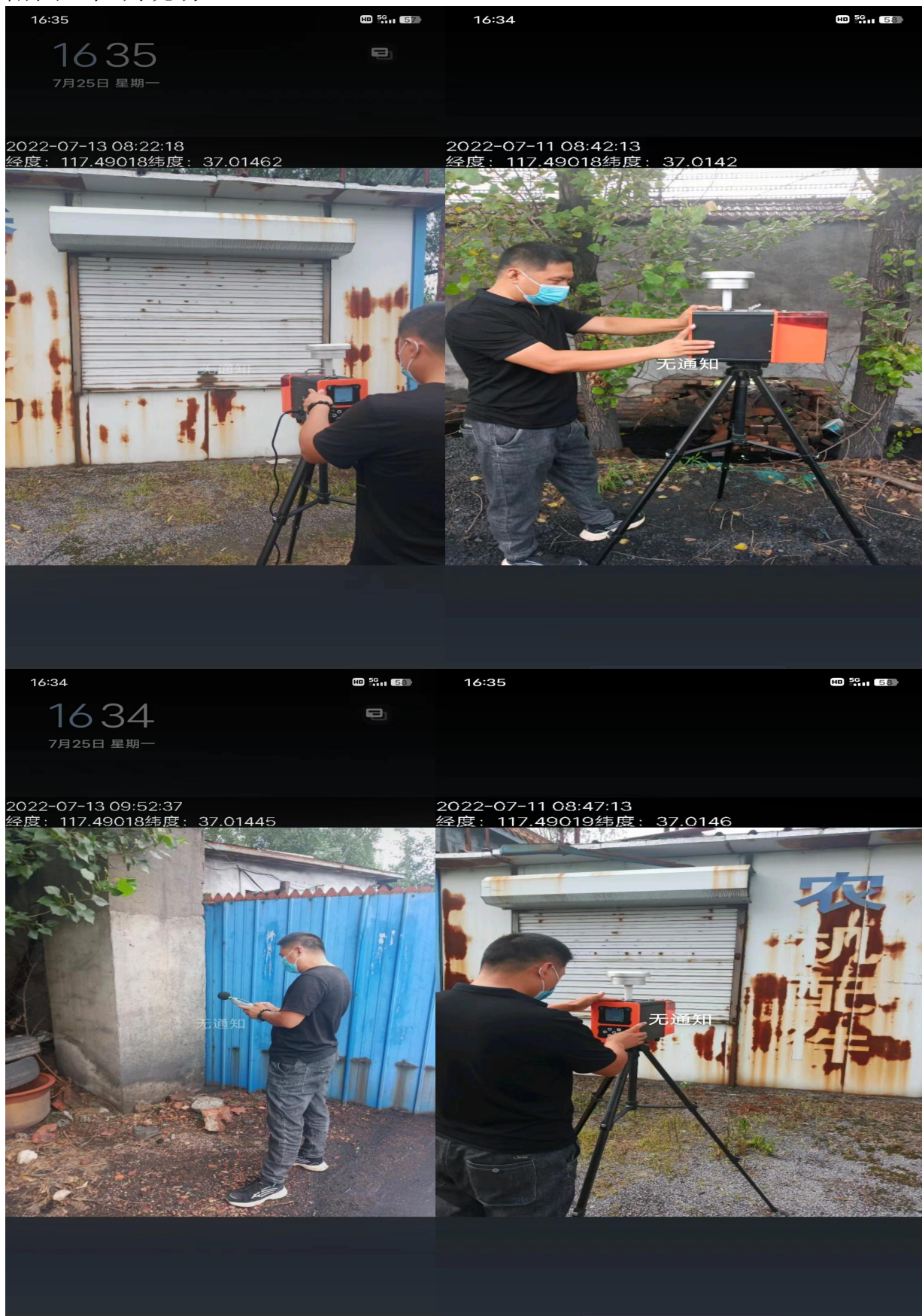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 二、本《检测报告》无 CMA 专用章、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无效。
- 三、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我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测报告及作广告宣传。
- 五、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六、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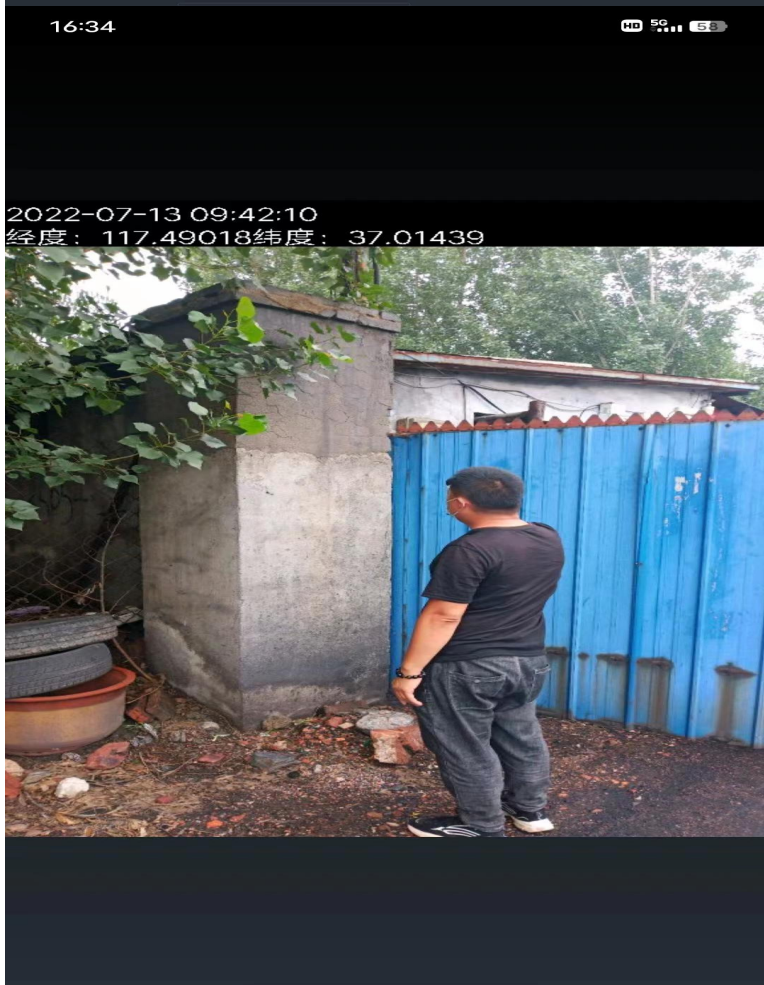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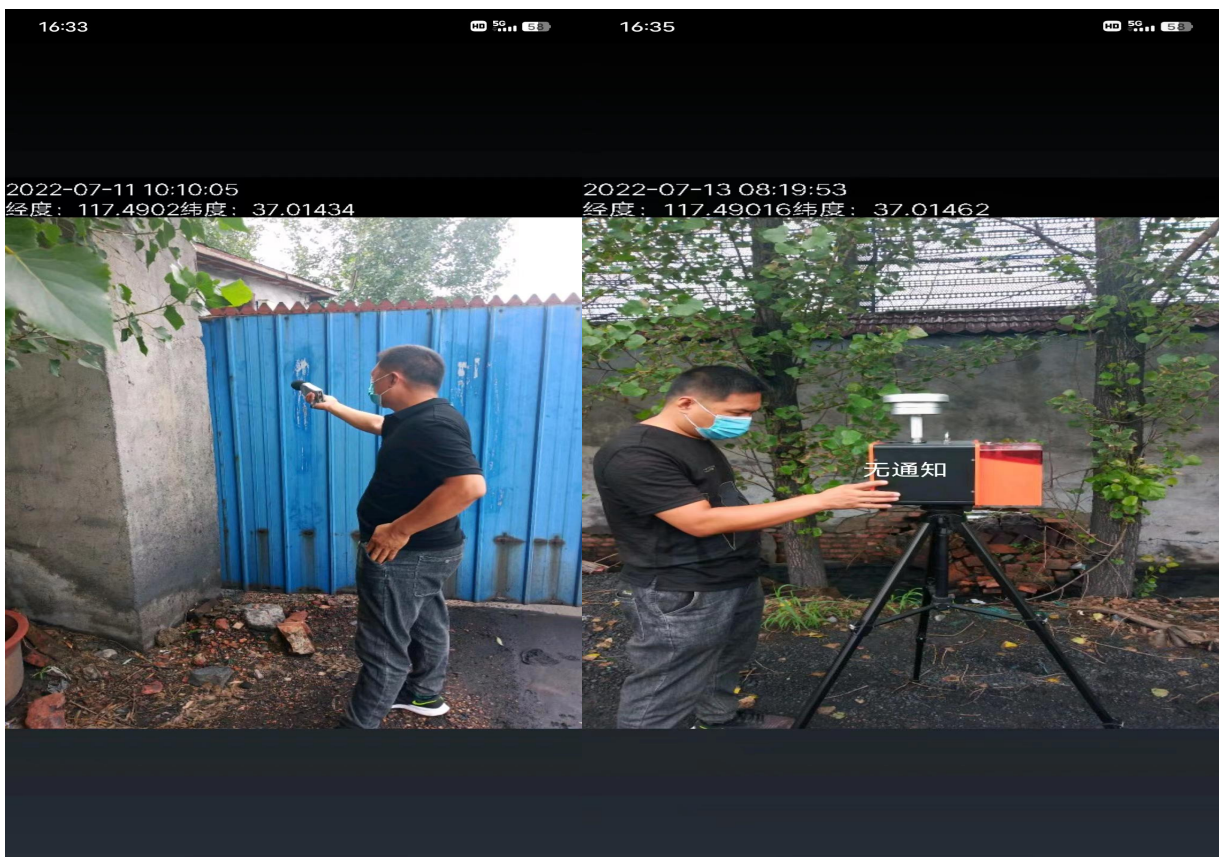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山镇世纪路与张柳路交叉口西 300 米路北院内西办公楼二层

电话：0533-6143061

邮箱：1575791419@qq.com

附图：检测现场





附件：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邦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储存 2 万吨煤炭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已建设完成并开始生产运行，现各项生产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邹平子沐商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附件：防渗证明

防渗说明

我公司化粪池、厂区、固废暂存所均防渗处理。化粪池用 16 厘米混凝土防渗处理；厂区硬化用 5 厘米水泥砂浆防渗处理；固废暂存场使用 24 厘米砖水泥砂浆防渗处理。

特此证明！

邹平子沐商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附件：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年储存 2 万吨煤炭项目在执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期间，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邹平子沐商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附件：声明

声 明

验收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and 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并对建设单位提出后续要求和建议，对现场进行完善。

如若在验收后，验收企业未对验收现场进行整改与完善，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贵司承担，与验收单位、检测公司均无关。

邹平子沐商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附图:环保设备







附件：专家意见

邹平子沐商贸有限公司年储存2万吨煤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2日，邹平子沐商贸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邹平子沐商贸有限公司年储存2万吨煤炭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邹平子沐商贸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邦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报告编制单位（邹平信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2名技术专家组成，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邹平子沐商贸有限公司年储存2万吨煤炭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邹平子沐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新建

建设地点：邹平市魏桥镇创业大道邹平泽瑞纸业有限公司东200米

项目内容：主要建设储煤仓库，配套的环保设施有车辆清洗平台等，辅助工程为办公室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储存2万吨煤炭。

2、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9月委托山东顺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邹平子沐商贸有限公司年储存2万吨煤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10月21日批复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文号：邹审批环评[2020]407号。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325万元，环保投资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0.62%。

4、验收范围

邹平子沐商贸有限公司年储存2万吨煤炭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核查，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建设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煤炭储存、装卸产生的颗粒物、车辆运行道路扬尘及运输车辆的汽车尾气等，项目采取运输车辆车厢封闭处理、篷布覆盖、四周设置实体围墙、封闭仓库储存、定时向堆料洒水降尘、设置自动洗车平台、厂区道路地面实施硬化并经常性的清扫、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2、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是车辆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外排。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装卸设备运行、各种车辆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机动车采取禁鸣喇叭、怠速行驶等噪声控制措施。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煤泥和生活垃圾。沉淀池煤泥定期清掏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该项目厂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沉淀池、化粪池等已做防渗处理。项目设置了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备案（备案登记号：371626-2020-403-L）。

公司已经申请排污许可管理，登记编号：91371626MA3QQAKTXU001W。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废水

项目无外排废水。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值为 $0.46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为 $59.7\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完善扬尘防治管理制度，天气干旱时段加大洒水降尘次数。

2、根据排污许可要求，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置和长期稳定达标。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

2022年8月12日

附件：专家签字

邹平子沐商贸有限公司年储存2万吨煤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姜波	邹平子沐商贸有限公司	经理	13406151858	姜波
验收检测报告 编制单位	崔海梅	邹平信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18265438564	崔海梅
验收检测单位	董超	山东邦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业务人员	13455460318	董超
技术专家	董超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副教授	13075303338	董超
	黄传宏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064081163	黄传宏